2020/1/22 公文列印

文稿頁面

文號:1090001280

檔 號: 109/080502/3/

保存年限:15年

便簽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內外公佈欄、本校、處及組網站並 e-mail副知各計畫主持人,請踴躍研提計畫。
- 二、欲申請計畫者,請依說明於規定期限內郵遞或送達補助 單位。

會辦單位:

訂

線

第二層決行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代為決行

> 第1頁共1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10頁

國立中興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欣庭 電話:02-7736-5652 傳真:(02)23976919

Email: jamie75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90011661號

速別:普通件

裝

訂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來函(附件- 1090011661_Attach1. pdf、附件二 1090011661 Attach2.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辦理「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至109年2月17日受理申請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9年1月20日文版字第10930022731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為鼓勵投入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之創作及應用, 促進我國多元語言永續發展,活絡我國豐富之語言多樣 性,爰訂定旨揭補助作業要點。
- 三、申請者資格:
 -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 (三)公、私立學校。
 - (四)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
- 四、補助內容:以本土語言或臺灣手語,進行具文化內容之創作、製作、翻譯、配音、改編或多元科技應用,並以紙本、影視音、數位等任一形式出版、發行或公開播送、傳輸及上映。

第1頁,共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10頁



な臓の

五、補助經費: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80萬元。

六、受理申請時間:申請單位應自即日起至109年2月17日止,備妥計畫書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Web/);另檢具申請表(線上報名完成後下載列印申請表並加蓋單位章戳)及計畫書一份掛號寄送文化部,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文化部上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送達,並以文化部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七、檢附旨揭要點,或至上開獎補助系統網站下載。

八、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文化部聯絡人:吳姿嫺小姐,電話:02-8512-6445,電子信箱:wth@moc.gov.tw。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 109/01/2上 14:07:23





第2頁,共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10頁

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文版字第10720059802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文版字第10820037412號令修正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投入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促進 我國多元語言永續發展,活絡我國豐富之語言多樣性,增進本土 語言學習管道,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者資格:
 -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 (三)公、私立學校。
 - (四)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
- 三、補助內容:

以本土語言或臺灣手語,進行具文化內容之創作、製作、翻譯、 配音、改編或多元科技應用,並以紙本、影視音、數位等任一形 式出版、發行或公開播送、傳輸及上映。

四、補助原則:

- (一)以兒童及青少年為主要閱聽對象之申請案,本部於評選時, 得列為優先補助之對象。
- (二)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八十萬元。
- (三)補助比例: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補助比率依財力 級次,其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為 百分之七十;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 五;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 2. 其他申請案每案補助額度不得逾該案核定計畫書所載總經 費之百分之四十九。
- (四)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申請單位如以同一或類似計畫書申 請並獲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 術中心、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 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者,本部將追回補助之款項。
- (五)申請案如涉及利用他人之著作之情形,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時 檢附著作財產權人之書面授權文件或合作意向書。
- (六)申請案成果資料應以教育部公布之文書書寫系統及拼音方案 為標準。

1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第4頁/共10頁





(七)本要點補助經費不含固定薪資、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硬體設備購置等費用。

五、申請時間:

每年度受理一次,受理期間由本部另行公告之,未於期限內提出 申請者,不予受理。

六、申請方式:

- (一)申請者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時間內,進行線上報名(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Web/)並上傳計畫書。
- (二)申請者應檢備申請表(線上報名完成後下載列印申請表並加蓋單位章戳)、計畫書及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以掛號郵寄本部(以郵戳為憑),並請於外信封註明「申請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親送者應於本部上班時間送達,並以本部收文單位所載收件日期為準。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恕不退還,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七、計畫書應載內容:

計畫書內容應依下列順序,以 A4紙張直式橫書雙面繕寫,並於頁面左側裝訂成冊。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背景及預期目標。
- (三)計畫內容
 - 1. 含宣傳、推廣及回饋計畫。
 - 2. 計畫含出版者須另註明出版發行計畫。
- (四)執行期程及進度規劃。
- (五)經費概算 (應明列經費預估項目及金額,並註明向本部申請 補助之金額)。
- (六)人力編制(需至少包含一名本土語言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對象 或團隊成員)。
- (七)預期效益。
- (八)檢附文件。

八、評審小組及評審作業:

(一)本部應先就申請者資格、申請者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 行書面審核,有未符合相關規定者,本部得指定期限並以書 面通知申請單位補正,且以一次為限,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

2

線上簽核文件外間-第5頁/共10頁



全者,不予受理。

- (二)評審小組由五人至七人組成,參與審查之學者、專家於受邀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部於評審會議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評審委員名單將對外公開。評審小組成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評審會議之召開,應有小組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 部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評審小組應提出建議獲補助 名單,並就補助金額提出建議。前開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並由業務單位作成會議紀錄,簽報部長或其 授權之人核定。
- (四)業務單位應將核定評審結果(包括獲補助者名單、計畫名稱及 補助金額)及評審委員名單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本部獎補助資 訊網。
- (五)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九、評審原則:

- (一)計畫特色、具體可行性、完整性。
- (二)文化內容之豐富度及可汲性。
- (三)計畫執行力及專業性。
- (四)計畫預期目標及效益(含宣傳、推廣及回饋計畫)。
- (五)經費分配之合理性。

十、經費撥付與核銷:

-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至核定補助函所載期限前, 檢具成果報告書、收據、原始支出憑證、未獲重複補助切結 書等本部核定補助函所載文件報部請款。依本要點補助之申 請案,有關撥款及核銷細節,應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 點」、「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辦理。同一案件由二個以 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二)受補助單位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並檢送納入預算證明及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政府出版品需申請 GPN(Government Publication Number)編號。
- (三)其他受補助單位另需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 檢送原始支出憑證,並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

3

線上簽核文件外印-第6頁/共1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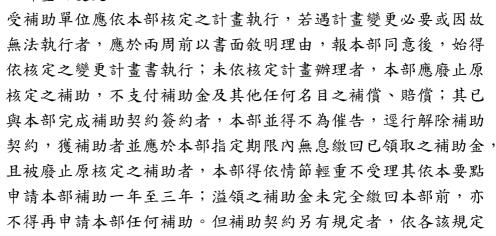




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2. 填復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本表應無條件同意本部得 於每年度終了公告於本部網站。
- (四)受補助單位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 法依核定期程辦理者,應於核定函所載期限前來函申請展期, 經本部同意辦理相關期程之變更。違反者,視同放棄補助, 本部得廢止其補助金之受領資格。
- (五)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覈實核銷,不得變更用途;受補助案之實際支出總金額或本部指定補助項目實際支出金額低於原預估經費時,本部得按原補助比例調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之款項;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獲補助者未依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部前,本部應不受理其申請本部任何補助。

十一、計畫之變更:



十二、專案補助:

辦理。

符合本部政策目標、具重要意義或時效性等重大正面效益,且有助於本部業務之推展者,本部得依其實際需要,由業務單位簽請專案核定,其補助原則、申請時間、申請方式、評審作業及原則等不受本要點第四點至第六點、第九點之限制,惟獲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受本部之監督。但同年度已依本要點獲補助且未完成核銷結案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已提出者,本部不予受理。

- 十三、受補助單位違反以下情形,本部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
 - (一)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受補助單位到本部說明工作進度; 若工作進度已嚴重落後,明顯無法於核定期限完成者,或得

4

線上簽核文學外即-第7頁/共10頁



2020/1/22 公文列印

依其完成之工作進度核減補助經費,並納入下年度本要點補助之參考。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成果露出中,將本部列為贊助單位。
- (三)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未 依核定期程辦理經費核銷、展期申請未通過等情形者,並將 其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 (四)受補助單位對補助款之運用,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 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另本部得依情節輕重不受理 其依本要點申請本部任何補助一年至三年。
- (五)受補助單位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 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其為「廣告」並註明 機關名稱。



- 十四、受補助單位同意本部得視實際推廣本土語言及活化政府資料應 用之需要,將核定計畫之各項成果(如成果報告書、活動照片、 圖像、影音資料及其詮釋資料等),無償授權本部於非營利性 範圍內利用。
- 十五、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 本部解釋之。



5

線上簽核文件列引-第8頁/共10頁

2020/1/22 公文列印

檔 號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 吳姿嫺 電話: 02-8512-6445 信箱: wth@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0930022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 (109D001925_109D2001563-01.pdf)

主旨:本部辦理「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 自即日起至109年2月17日受理申請,請協助轉知貴管所屬 機關及相關民間團體,並鼓勵踴躍申請,至紉公誼。

說明:

一、本部為鼓勵投入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之創作及應用,促進 我國多元語言永續發展,活絡我國豐富之語言多樣性,爰 訂定旨揭補助作業要點。

- 二、申請者資格:
 -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 (三)公、私立學校。
 - (四)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
- 三、補助內容:以本土語言或臺灣手語,進行具文化內容之創作、製作、翻譯、配音、改編或多元科技應用,並以紙本、影視音、數位等任一形式出版、發行或公開播送、傳輸及上映。

線上簽核豪傑列即,第9頁供10頁









2020/1/22 公文列印

四、補助經費: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80萬元。

五、受理申請時間:申請單位應自即日起至109年2月17日止, 備妥計畫書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Web/);另檢具申請表(線上報名完成後下載列印申請表並加蓋單位章 戳)及計畫書一份掛號寄送本部,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本部上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送達,並以本部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六、檢附旨揭要點,或至上開本部獎補助系統網站下載。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六都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人文及出版司電2070/01/20文





線上簽核豪伟列即,第10万共10页